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4號

債　權　人　許嫄暰

　　傅品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丹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若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丹韻有限公司、黃若庭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嫄暰以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陸拾貳元之現金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肆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聲請人傅品云以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之現金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肆元為聲請人許嫄暰供擔保者，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為聲請人傅品云供擔保者，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許嫄暰、傅品云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許嫄暰、傅品云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80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裁定)。另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參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再前揭各該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若庭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下合稱相對人等），聲請人許媛暸、傅品云（下合稱聲請人等）均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員工，相對人等無預警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神明另示我開除所有員工，至澳洲另組團隊」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同日向桃園

市政府通報以其「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之理由，為資遣員工通報。然相對人等並無結清113年12月之剩餘薪資及獎金，合計應給付聲請人許媛暸新臺幣（下同）154,634元、傅品云166,518元；且相對人等亦未給付聲請人許媛暸、傅品云資遣費各24,990元、62,600元及返還聲請人許媛暸、傅品云業務培訓之代墊費用各110,000元、90,000元（上開代墊費用由相對人等逐月以薪資名目給付），亦即，相對人等尚未給付聲請人許媛暸、傅品云總計各289,624元、319,118元。再則，相對人等另對員工及客戶誹謗聲請人等有不誠實招攬業務、欺騙學員等不實情事，而致聲請人等因情緒不穩定而受有精神痛苦，乃請求相對人等給付聲請人許媛暸500,000元、傅品云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又相對人黃若庭既已打算未來至澳洲領組團隊，足認，其無法正常經營公司且拒絕給付聲請人等上開款項；且相對人黃若庭於資遣公司全部員工之當日直接更改姓名，並對外向學員開直播提及「我要移民澳洲，之後會找人接手文創部、2025年2月之後就會去澳洲規劃後續，之後會從澳洲出貨、未來會去澳洲發展」等語，足認，相對人等確實有移往他國、移轉隱匿財產之情事，如無保全，聲請人等將來之強制執行，顯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等為保全所得請求之權利而避免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請求准予對相對人等在上開損害金額範圍內，准予假扣押，若聲請人等如釋明不足，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部分：

聲請人許媛暸、傅品云就其對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剩餘薪資及獎金、資遣費與業務培訓之代墊費用合計各289,624元、319,118元等請求，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聲請人許媛暸投保薪資明細表、聲請人傅品云投保薪資明細之LINE截圖、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若庭表示開除全體員工之LINE截圖、聲請人等遭相

對人丹韻有限公司退保之記錄、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兩造於113年1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等件為證，而聲請人等已對於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提出先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備位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上開債權請求存在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另有關聲請人等主張：因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對於其餘員工及客戶誹謗聲請人等有不誠實招攬業務、欺騙學員等不實情事，而致聲請人等因情緒不穩定而受有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而請求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給付聲請人許媛暻500,000元、傅品云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乙情，僅提出其等於身心科就診之資料，並無提出聲請人等上開所述之指控聲請人等欺瞞或不實廣告之言詞或文字等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尚難認就其等主張之侵權行為已盡其釋明之責。至於假扣押之原因即聲請人等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已資遣全部員工，且其負責人即相對人黃若庭在113年12月12日資遣員工當日與其他員工LINE對話提及「沒有意外2025會有更長待在那裡，我算出三月之前一定要走、我要去澳洲領組團隊。」等語，相對人黃若庭亦曾與學員直播時屢次提及要移民澳洲，且更改其姓名（即將黃浠語更名為黃若庭），業據其等提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黃若庭於LINE群組向員工表示要於2025年移居澳洲之對話記錄截圖、相對人黃若庭之身分證影本、其與學員直播之錄影光碟等件為證，可知，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黃若庭確實有結束其在台所經營之丹韻有限公司，而遷移他國重新發展之意願，而合理推測有淘空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財產之情事，依上說明，則聲請人等若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恐將來對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無從為一部或全部之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2項規定，顯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等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

其釋明之責。縱認聲請人等之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許嫄暸、傅品云對於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各就其主張之289,624元、319,118元範圍內債權為假扣押之聲請，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金額。至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其餘假扣押之聲請(即精神慰撫金部分)，則均駁回。

㈡相對人黃若庭部分：

依聲請人等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可知，聲請人等僅與相對人丹韻有限公司間存有勞動契約關係，而非與相對人黃若庭間存有勞動契約關係，況其等對於相對人黃若庭之請求，亦未提出其等與相對人黃若庭間存有其他法律關係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此乃屬釋明欠缺而非為釋明不足，縱其等陳明願供擔保，亦不得准予假扣押，故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黃若庭之假扣押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7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孟珣

附記：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